

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780-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9780-XM001
2. 项目名称: 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54.319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54.3193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254.31932	1	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全部功能上线及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联系方式:丁渠源,68006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

联系方式:张吉荣、郭佳钰,15601119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吉荣、郭佳钰
电 话： 15601119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一</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考勤终端</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 编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 110950899010401 退还保证金方式: 电汇。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提交虚假资料的;</u> <u>(2)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份 数	投标文件资格册: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 存 储载体为 U 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5	投标文件的 装订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 左侧装订。 装订应牢固可靠, 不易散落, 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 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高者为中标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张吉荣、郭佳钰，1560111990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3.1975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p> <p>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p> <p>账号：11050164360000001661</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 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 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 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 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 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

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2	商务部分(5分)	业绩(5分)	<p>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 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p>	
3	技术部分(65分)	技术指标要求(10分)	<p>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的全部技术参数指标得10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代表重要指标, 共计11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2分; 无特殊标记的指标表示一般指标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1分。 扣完为止, 不设负分。</p>	
		系统设计方案(15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后, 提供详尽的系统设计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一卡通系统②门禁系统③消费系统④访客系统⑤车辆管理系统⑥水控系统⑦门锁系统 方案内容完善, 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好, 针对性具体, 可执行性强, 得15分;</p> <p>方案内容较完善, 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较好, 针对性略有欠缺, 可执行性较强, 得11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善, 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略有欠缺, 针对性略有欠缺, 可执行性较强, 得8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弱, 得4分;</p> <p>方案内容欠缺较多, 无具体针对性、执行困难, 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设备配置及供货安装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配置及供货安装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计划详细, 有项目特点, 配置齐全合理, 产品供货有保障, 可操作性高, 得10分;</p> <p>方案计划清晰, 无明显疏漏, 配置较齐全合理, 产品供货有保障, 可操作性高, 得7分;</p> <p>方案计划较清晰, 配置基本合理, 产品供货有保障, 可操作性较低, 得4分;</p> <p>方案计划潦草、有明显疏漏, 1分;</p>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与项目要求关系紧密，细致合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较贴合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简单，内容粗糙，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进度 计划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得5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服务期，得3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项目人员 组织结构 (5分)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3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及保障措 施 (5分)	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设置是否周全、高效。措施包含①应急保障措施②处理程序③善后措施④应急预案做出方案： 方案细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较合理，较周全，有较好的针对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考虑欠缺，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10分)	方案内容全面，响应及时，技术支持方式多样，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较及时，技术支持方式多样，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响应基本及时，技术支持方式多样，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响应，技术支持方式单一，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一卡通系统

1. 平台采用 B/S 架构，通过统一的软件平台与数据库进行集中化管理。用户无需安装专用客户端，使用主流网页浏览器即可通过互联网或局域网（支持固定 IP 与网络域名访问）便捷操作系统。平台功能完备，集成消费、门禁、访客、车辆管理及水控等核心子系统。
2. 平台需全面适配国产化基础环境，包括国产服务器硬件、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
3. 支持多种识别方式，包括：人脸识别、刷码、刷证、刷卡（CPU 卡）。
4. 支持员工使用自己的编号加密码验证方式登录一卡通系统后台，实现通过电脑端软件的方式完成访客预约审批及相关记录查询功能；
5. 支持多操作员功能，可以为不同操作员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方便精细化管理。
6. #智能双图系统：独立存储识别专用照（标准面部特征）与展示照（自定义图像），提升识别精度同时优化用户体验。（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7. #系统实时检测自助终端/微信/一卡通平台上传的照片质量（清晰度、光线、姿态等），自动审批通过合规照片。对质量不达标照片立即拦截，并通过原上传渠道向申请人推送包含具体不合格原因的提醒。（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8. #当检测到新上传照片与系统存量照片相似度超过阈值时，自动终止上传流程。同时向管理员端发送“有误识别风险”，有效防止身份冒用。（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9. 支持人员信息、卡号及识别照片的导入与导出，便于批量操作与数据备份；
10. 支持按人员姓名、姓名首字母、拼音、编号、卡号、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多种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11. 提供一键修复无效照片功能，自动检测并处理无法识别或损坏的人员图片。
12. #支持首页数据展示功能，含系统总人数、账户总余额，消费总金额以及今日/本周/本月/本年的消费终端排行、消费人数统计及消费金额统计等（需提供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系统架构需支持 Redis、Nginx、RabbitMQ 等业界成熟的中间件与技术，以全面提升系统在稳定性、高性能、可扩展性及弹性部署方面的核心能

力；

14. 系统采用本地私有化部署，数据与子系统均存储于本地，通过网络策略支持外网访问，确保系统安全；

15. #支持为用户设置消费权限组预约功能，可在指定日期时间自动切换其所属权限组；（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6. 系统应支持基于部门与场所的精细化权限管理。能够为管理员划分管理权限范围，并确保其只能查看和操作权限范围内的人员信息及相关数据，实现数据的安全隔离；

17. #提供一站式快速添加人员功能，支持在同一操作界面内，一次性完成人员基本信息录入、照片上传、卡片发放及门禁、消费、车辆、考勤等相关权限的批量配置；（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8. 支持虚拟卡功能。系统应能在手机端生成个人专属二维码，用户可通过出示并扫描该二维码，完成身份识别与消费支付；

19. 系统应支持为每位用户独立配置其在消费、门禁、考勤、访客、车辆及水控等子系统中的权限策略与安全规则；

20. 平台应提供统一运维界面，具备远程重启、应用程序升级、实时日志查看及离线数据补采等核心能力，以降低维护成本，提升系统可维护性；

21. 系统须提供菜单管理功能，允许管理员根据业务需要，对系统内全部菜单项的名称进行灵活自定义与重命名，且无需修改底层代码或重启服务；

22. 平台须支持外接大屏显示，可实时展示人员进出记录（含姓名、编号、部门、照片、场所及设备）及分时段的食堂菜谱信息；

23. ★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需满足以下技术及性能要求：系统应支持与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图书馆管理系统、后勤服务平台、财务收费系统、门禁安防系统及智慧校园平台等多类异构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硬件对接层面需支持 CPU 卡、NFC 移动支付卡、人脸识别终端等多介质识别设备，需出具对接承诺函，如中标后无法完成对接，则进行相关退标处理。

二、门禁系统

1. 支持按人员或部门进行门禁权限组划分，支持为门禁权限组设置生效的开始与结束时间，支持为同一权限组配置多个通行时间段；

2. 支持按月、按日及按星期设置通行周期，仅在设定时间内允许通行；

3. 支持与访客系统联动，仅允许已授权访客通过刷脸、刷卡、扫码或刷证等方式进入受控区域；

三、消费系统

1. 系统须支持灵活的消费策略配置，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在不同时间、不同

场所，设定差异化的消费金额规则；

2. #系统应支持带人消费功能，允许主卡用户在单次交易中为陪同人员支付，并可根据所带人员类型（如成人、儿童）自动扣除相应金额；（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3. 系统须支持多样化的消费模式（包括计次、定额、计价、阶梯计价及免费），并具备基于时间策略的自动化管理能力，可实现按预设时间段自动切换扣款钱包或执行不同的定额扣款金额；

4. #系统须支持灵活的补贴策略，可基于餐别设定补贴金额与计算规则（支持按实际消费或超额部分自动返还），并可限定补贴仅在指定消费场所生效。（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5. 系统须支持灵活的补贴发放策略，能够按时间段、账户类型等条件筛选人员，并基于现金/补贴/消费总额等规则，以补足指定金额或统一固定金额的方式，将补贴发放至目标钱包；

四、访客系统

1. 系统需支持访客预约功能，提供单人预约与批量导入两种操作模式。预约信息应包含以下字段：姓名、性别、手机号码、身份证号、访客照片、车牌号码、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及备注说明；

2. 系统应支持对被访人进行权限配置，确保只有经授权的被访人具备接受访客预约的权限，并可通过组织架构、岗位角色或自定义分组等方式实现权限范围的灵活定义与管理；

五、车辆管理系统

1. 系统须支持按人员或部门分配车辆权限，并具备有效期控制功能，可为车辆组设置启用/结束时间；同时支持按月、日、周等周期设置通行规则，确保车辆仅在有效期内且符合设定时间范围时允许通行；

2. #系统须支持按部门设置停车数量配额（如 10 辆车限停 5 辆），满额后自动执行“出一进一”管理规则，并可根据不同场所分别设置差异化的允许进入时间及停放数量限制；（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3. 系统须支持临时车辆扫码缴费功能，具备按白天/夜间时段设置差异化收费标准的能力，并可配置免费停放时长等计费规则参数；

4. 系统须支持公务用车派车管理功能，车辆需通过完整的派车审批流程后方可执行外出任务，流程中应包含外出事由填报、执行司机选择等必要环节；

六、水控系统

1. 系统须与一卡通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基于统一平台及数据库进行管理，确保用户信息、消费记录、账户余额等核心数据的实时同步与一致性；

2. 系统须支持按时长、流量、阶梯费率等多种计费模式，并可根据人员类型（如学生/教职工）设置差异化收费标准，同时支持为不同洗浴场所配置独立的扣费金额；
3. 系统须支持人脸识别、刷卡（CPU 卡）及扫码三种验证方式，并具备精细化权限管理功能，可基于用户分组（如性别、班级）设置差异化使用时段，支持按周循环策略配置不同日期的使用权限；

七、门锁系统

1. 系统须与一卡通平台深度集成，基于统一平台及数据库实现各子系统数据的全面互通与统一管理；
2. 系统须支持 CPU 卡刷卡开门及密码验证开门，其中密码开门应具备紧急密码、临时密码等验证方式；
3. 系统须实时采集人员进出记录（含人员 ID、精确进出时间、验证方式），通过无线网关实现开门记录的秒级传输，并具备断网自动缓存与网络恢复后自动补传机制；
4. 系统须支持基于时间的权限控制功能，能够按年/月/日设置有效期限（如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并支持按星期周期设置通行规则（如设定周一至周五可通行）；

八、台式消费终端

1. 设备须采用主客屏分离设计，主屏尺寸 ≥ 11.6 英寸，客显屏尺寸 ≥ 9 英寸，内存 $\geq 2GB$ ，存储容量 $\geq 16GB$ ；
2. 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采用具备活体检测功能的双目红外摄像头，可有效防御照片、面具及视频攻击）、刷码、CPU 卡等多种身份验证与支付方式；
3. 设备须配置 ≥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并采用本地化人脸识别技术方案，确保所有识别计算在设备端独立完成，不依赖互联网连接，有效保障人员信息及生物特征数据的安全性与隐私性；
4. 系统须内置人脸照片自动检测与质量评估系统，具备误识别风险智能排查、背景深度分析及异常照片自动筛选拒用功能，并支持不少于 5 万人的离线识别库容量，确保在离线环境下正常完成人脸识别；
5. 可自定义收费模式，支持通过平台或终端设置当餐消费模式，例如：定额消费、金额消费等；
6. #具备带人消费功能，人脸识别模式下也可以实现代替别人扣费；（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7. 系统须支持基于人员、终端及时间段的差异化权限配置，可灵活设置消费权限组与扣费规则，并具备时间段消费控制功能，确保不同人员仅能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刷卡或刷脸完成消费；

8. 设备须支持脱机交易模式，具备脱机状态下的限额限次控制功能，联网后自动完成流水数据同步，并实现黑名单自动更新，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进行自助挂失管理；

9. 数量：9台

九、立式消费终端

1. 设备屏幕尺寸 \geqslant 8 英寸，内存容量 \geqslant 2GB，存储容量 \geqslant 16GB；

2. 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采用具备活体检测功能的双目红外摄像头，可有效防御照片、面具及视频攻击）、刷码、CPU 卡等多种身份验证与支付方式；

3. 设备须配置 \geqslant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并采用本地化人脸识别技术方案，确保所有识别计算在设备端独立完成，不依赖互联网连接，有效保障人员信息及生物特征数据的安全性与隐私性；

4. 系统须内置人脸照片自动检测与质量评估系统，具备误识别风险智能排查、背景深度分析及异常照片自动筛选拒用功能，并支持不少于 5 万人的离线识别库容量，确保在离线环境下正常完成人脸识别；

5. 可自定义收费模式，支持通过平台或终端设置当餐消费模式，例如：定额消费、金额消费等；

6. 具备带人消费功能，人脸识别模式下也可以实现代替别人扣费；

7. 系统须支持基于人员、终端及时间段的差异化权限配置，可灵活设置消费权限组与扣费规则，并具备时间段消费控制功能，确保不同人员仅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刷卡或刷脸完成消费；

8. 设备须支持脱机交易模式，具备脱机状态下的限额限次控制功能，联网后自动完成流水数据同步，并实现黑名单自动更新，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进行自助挂失管理；

9. 数量：9台

十、消费自助终端

1. 设备屏幕尺寸 \geqslant 21.5 英寸，内存容量 \geqslant 2GB，存储容量 \geqslant 16GB，摄像头像素 \geqslant 200 万；

2. 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刷码、刷卡（CPU 卡）及编号+密码四种身份验证登录方式；

3. 设备须支持自助充值、人脸采集、卡片挂失/解挂、消费与充值记录查询、菜单展示及公告发布等功能；

4. 设备须支持纯局域网部署方案，实现与互联网的物理隔离；所有数据（含人员信息及照片）均存储于客户内部服务器，并采用本地化人脸识别引擎实现完全离线识别，确保系统安全与隐私保护；

5. #设备须配备人脸照片自动检测功能，具备照片质量精确评估、误识别风险智能排查、背景深度分析及异常照片自动筛选拒用能力；（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设备须具备人性化操作界面，支持全流程自助服务及离线充值功能，确保操作流程简洁直观，有效提升使用效率与便捷性；

7. 数量：3台

十一、考勤终端

1. 设备屏幕尺寸 ≥ 8 英寸，内存容量 $\geq 2GB$ ，存储容量 $\geq 16GB$ ；

2. 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刷码、刷卡（CPU 卡）等多种身份验证；

3. 设备须支持不少于 5 万张人脸特征库的本地存储能力，并确保在断网环境下仍可进行精准识别；

4. 数量：96台

十二、门禁终端 43台

1. 设备屏幕尺寸 ≥ 8 英寸，内存容量 $\geq 2GB$ ，存储容量 $\geq 16GB$ ；

2. 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刷码、刷卡（CPU 卡）等多种身份验证；

3. 设备须支持不少于 5 万张人脸特征库的本地存储能力，并确保在断网环境下仍可进行精准识别；

4. 设备须与访客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关联，经授权的访客可通过刷脸、刷身份证或刷二维码的方式直接通行；

5. 设备须支持门禁常开模式，并可通过后台软件进行远程设置与状态切换；

6. 数量：43台

十三、电子班牌

1. 设备屏幕尺寸 ≥ 21.5 英寸，内存容量 $\geq 2GB$ ，存储容量 $\geq 16GB$ ，摄像头像素 ≥ 200 万；

2. 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刷码、刷卡（CPU 卡）等签到方式；

3. 设备须支持不少于 5 万张人脸特征库的本地存储能力，并确保在断网环境下仍可进行精准识别；

4. 数量：15台

十四、智能门锁

1. 设备须支持 CPU 卡刷卡开门及密码开门两种方式，其中密码开门应包含永久密码、临时密码（限时有效）和紧急密码（管理员设置的应急通道）功能；

2. 设备须实时记录并自动上传进出数据（含精确开门时间、人员 ID、开

锁方式），通过无线网关实现秒级数据同步，并具备断网缓存与网络恢复后自动补传机制；

3. 设备须支持基于时间的权限控制功能，包括按年/月/日设置有效期限（如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和按星期周期设置通行规则（如设定周一至周五可通行）；
4. 设备须支持通过旋转手柄开门动作自动触发外出记录生成，并精确记录人员的实际外出时间；
5. 设备须支持 4 节 AA 电池供电，在常规使用频率下续航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6. 数量：580 套

十五、通讯网管

1. 工作频段：410Hz-470MHz
2. 信道带宽：125kHz
3. 发射功率：20dBm(120mA)
4. 接收灵敏度：-139dBm(BF=62. 5SF=12)
5. 通信标准：LoRa 私有协议
6. 加密方式：AES128
7. 组网方式：星型自组网
8. 上联接口：Ethernet
9. LoRa 天线：外置
10. 供电方式：DC-12V
11. 联网方式：网线直连，开启 DHCP
12. 数量：76 台

十六、水控一体机

1. 设备须采用工业级防护设计，具备 IP55 级防水防潮性能，支持抗蒸汽、防强磁干扰及双重密封处理；配置防水触摸按键，具备暂停/启用功能，确保操作灵敏且防误触；
2. 设备须支持实时扣费模式（按最小单位逐次扣费，余额不足自动关阀）及阶梯费率功能（支持按学生卡、教职工卡等类型设置差异化折扣策略）；
3. 系统须支持日限额管理（可设置每日免费额度，超量后按标准计费，支持用量/用时双重限制）及用水时段控制（可设定允许用水时间段，非时段自动断水）；
4. 工作电压：12V/1A
5. 功率：动态功率<2W
6. 环境湿度：10%-90%

7. 工作温度: 0°C-80°C
8. 显示屏: 中文彩色显示屏
9. 消费模式: 支持计时模式、脉冲计量模式
10. 供电模式: 支持集中供电与单独供电两种方式
11. 数量: 40台

十八、水控服务终端

1. 单台水控服务终端须具备集中管控能力, 可同时控制不少于 32 台水控终端, 并支持扩展更多终端设备;
2. 设备屏幕尺寸 ≥ 8 英寸, 内存容量 $\geq 2GB$, 存储容量 $\geq 16GB$;
3. 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刷码、刷卡 (CPU 卡) 等多种身份验证;
4. 设备须支持不少于 5 万张人脸特征库的本地存储能力, 并确保在断网环境下仍可进行精准识别;
5. 数量: 2台

十九、电源模块

1. 设备须符合 IEEE 802.3af 标准, 兼容主流 PoE 交换机, 具备 12V/3A 直流输出能力, 可为无线数据网管、考勤终端等外设提供稳定电力供应;
2. 设备须支持-25°C 至 75°C 宽温工作环境, 采用工业级元器件, 确保在严寒酷暑条件下长期稳定运行;
3. 设备须采用隔离变压器设计, 具备防雷防浪涌功能; 外壳需达到 IP 防护等级标准, 确保在户外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
4. 数量: 97台

二十、电子锁

1. 电吸锁真实吸力须达到 280KG 以上; 响应时间须小于 1 秒, 实现通电即锁、断电瞬开的高效通行控制;
2. 设备外壳须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具备抗冲击、耐腐蚀特性; 结构须采用防拆防水设计, 通过特殊密封工艺实现防撬与防泼溅功能, 适应各类室内外严苛环境;
3. 数量: 38个

二十一、CPU卡

1. 须采用符合 ISO 14443 Type B 标准的 CPU 卡 (型号 CPU1208-9, 工作频率 13.56MHz), 并支持证卡打印机制卡功能;
2. 数量: 8000个

二十二、出门按钮

1. 设备外壳须采用 ABS 防火阻燃材质，符合消防标准；内部须采用双触点开关设计，确保双重导通保障与长期使用稳定性；
2. 设备须采用大按钮面板与自动回弹结构，具备触按面积大、反应灵敏的特性；按键行程须经防误触优化设计，确保高频使用场景下的快速响应与操作准确性；
3. 数量：19个

二十三、门禁电源

1. 输入电压：AC 220V；输出电压：DC 12V（稳压直流）；输出电流：5A（最大持续电流）；输出功率：60W；
2. 设备须配备 LED 状态指示灯，实时显示通电/故障等运行状态；支持 0-15 秒关门延时调节功能，且调节精度不低于 1 秒；
3. 数量：19个

二十四、售后服务

为保证系统和设备在工程结束后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方案应明确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 质量保证期 2 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本系统提供免费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2. 为确保系统和设备在安全、高效、稳定的环境下工作，应提供 24 小时运行维护响应，投标人须提供专人驻场服务，及时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 本项目系统维护按内容分为：设备维护维修和软件开发建设、应用系统维护与更新和信息组织与维护。
4. 质保期内，采购人若提出需求调整和功能优化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成开发和修改任务，满足功能要求。
5. 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十五、建设周期及地点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全部功能上线及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

第一条、名词定义

1.1 **解决方案**：指针对行业特点或客户某个特定业务场景需求而制定的一系列或一揽子满足行业和业务场景信息化需求的方法论、解决方法、实施方案和运营维护机制，从而以信息化方式大幅提升效率和准确性。

1.2 **产品**：指乙方为实现解决方案需求而采用的各种软件、硬件以及相应的信息集成系统。

1.3 **软件**：计算机系统上运行的程序及其代码、文档。

1.4 **服务**：乙方在完成解决方案过程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满足甲方需求的资源消耗，其效用以维持解决方案系统的启动、正常运转为目的。例如人力、智力的投入，电信资源、计算资源的消耗，技术支持的效用等。

1.5 **可交付物**：是指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方的作为服务成果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体现或记载工作结果的想法、计算机程序等无形成果以及图纸、资料、文档、文件、模型等。

1.6 **原厂商**：指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或经过合法授权的原始生产厂家。

1.7 **天**：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天”均为自然日。

1.8 **工作日**：按国家规定去除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劳动者需要上班工作的时间。

1.9 **法律法规**：本合同中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不时颁布的各项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项目交付和验收

2.1 **交付物为**_____。

2.2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的，甲方将及时进行阶段验收。对于阶段性工作，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时限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为准）；如果乙方提请甲方验收而甲方在验收期内未予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阶段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再行返工。

2.3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方案实施工作后，应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系统在验收通过后

开始为期连续 20 个工作日的全面试运行，由甲方主导项目运营。如试运行正常，所有技术指标达到系统的设计要求，文档提交完整，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即可进行终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验收时限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为准）。甲方验收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指出并在验收证明上记载不合格/不符合的项，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对应进行整改和完善。乙方整改和完善后，可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执行验收流程。

初验：完成《工作说明书》中系统的调研、分析、设计、编码、安装和测试，系统上线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申请初验。

终验：试运行期间如因产品质量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故障。试运行期间甲方可以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物上运行业务，但乙方不对试运行期间的故障造成的甲方业务损失负责。

2.4 甲方确认验收合格【7】个自然日内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方式为：盖章验收（含甲方公章、部门章、项目章、指定第三方盖章等任何盖章方式）/指定人员签字验收（甲方验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邮箱通知验收（甲方指定邮箱：_____）。前述授权代表的签字确认行为或者通过指定邮箱验收行为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也视为甲方确认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或完成的相应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合同解除时，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5 双方应当为项目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定、有序开展。

2.6 项目经理拥有代表其派出方行事的权限，任何送达项目经理的消息视同送到该项目经理代表的合同当事方，各方确认其项目经理享有以下权限：

- (1) 管理本项目的己方人员和责任，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 (2) 与相对方项目经理保持项目沟通，充当双方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双方人员之间的中间人。
- (3) 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4) 定期召开预定的项目状况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5) 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同相对方项目经理一起管理项目变更控制程序等。

2.7 双方项目经理所达成的会议纪要，可以作为双方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

2.8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协议内容为甲方进行_____。

2.9 项目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全部功能上线及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第三条、款项支付

3.1 甲方按照如下节点分期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元（大写：_____）；

第二期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期付款：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财政审定的合同总金额为标准扣除已付款项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

3.2 甲方应依约及时足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后，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无法交付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汇款备注：

3.3 双方应自行依照中国税法履行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缴税义务，承担各自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格发票。

本合同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第四条、项目变更

4.1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双方原则不应对项目方案进行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项目变更造成项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并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延长；项目变更导致项目费用减少的，乙方应减少或退回相应的费用，但是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且乙方已经完成该部分的备料或实施的，甲方同意按实际情况支付该部分费用。

4.2 对于项目实施变更事项，双方应通过邮件、现场工作记录、变更/增加项目清单或类似方式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核定费用的增减。相关变更导致双方实质权利义务变化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工作量变更超过 30%的视为项目整体变更，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价格。

4.3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获知项目相关的信息、情况或风险等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给乙方，双方及时探讨制定应对方案。

4.4 如果甲方需要对项目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等进行变更的，应在乙方交付前 10 天通知乙方，且自行承担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

第五条、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项目最终交付物根据软件及服务的不同，提供不同期限的维护响应服务。乙方应依约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具体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5.2 乙方提供 2 年免费软件系统质保，质保期从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相互支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需求调查和分析，提供乙方开发、实施、上线及培训所需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上线。

6.2 甲方有权按照已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需要调整项目进度计划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迟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于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阶段验收和整体验收（或初验和终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验收。

6.4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应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6.5 乙方应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来统一对接甲方的需求和沟通。乙方应合理管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接受甲方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意见、问题，应在 3 天内予以回复和处理。

6.6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工作时，应遵守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的甲方的规章制度，且对于乙方人员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6.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提交可交付物。

6.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6.9 乙方应按照操作规程安全、规范实施，并在可能的范围内配合甲方赶工需求。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等指令。

6.10 由于解决方案所涉及的产品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且因为产品的特殊性，非因质量问题，甲方不能单方拒绝接受或要求退货。对于特殊情况下出现的退货，双方应充分协商沟通，经乙方确认后才能执行退货。

6.11 项目因故未能完成实施交付或双方中途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各自取回其数据资产。一方在对方、第三方系统存放或受对方、第三方代管的数据资产，经通知未能在 10 天内处置的，视作对数据资产的放弃，对方或第三方有权对数据资产进行格式化或删除处理；如果数据资产的存储介质同属于数据资产方所有，资产所有人应同时处置该等存储介质，否则对方或第三方可自行清理之。

第七条、第三方产品和服务

7.1 由于项目的复杂性和专业分工原因，甲方认可乙方可以在项目解决方案中采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或将本项目下部分专业事项交由乙方的合作伙伴执行，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对选用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以及合作伙伴的履行结果向甲方承担责任。

7.2 如果甲方自行选用、指定使用或推荐使用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甲方应当评估该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和解决方案需求。乙方将不对甲方前述方式使用第三方产品和服务而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产品兼容性、产品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会根据自身的经验和技能向甲方告知使用第三方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的技术性问题，但乙方无义务必应如此。甲方应协调第三方按照项目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配合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否则第三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乙方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甲方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甲方。

8.2 双方均应尊重相对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非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对软件、系统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以及任何形式的修改。为满足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通过差异化分析及需求确认书或类似文件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开发软件时可以合法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必应是为软件开发的需要且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8.3 乙方明确表示不对许可软件提供适用性和无技术瑕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BUG等软件瑕疵，乙方负责修补。乙方有权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使用升级后的软件。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不限于软件、技术服务存在使用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甲方应注意提前申请续期和付费，以免影响甲方持续使用。

8.4 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索赔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以下原因引起的侵权，乙方不负责任：（1）由甲方提供、设计或应甲方要求而加入指定产品中的任何标识、图案、LOGO、文字、商标、代码、链接；（2）甲方对指定产品作出任何修改、改动或者滥用，且因该修改、改动或滥用构成侵权；（3）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侵权。

8.5 甲乙双方均保证对在本合同中涉及的各自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等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如因任意一方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的相应法律纠纷，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另一方无责任。

第九条、保密

9.1 甲乙双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9.2 本合同谈判、协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一方的非公开的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业务数据、技术逻辑、财务信息、业务规范、合同价格、项目方案等。

9.3 双方共同确认，保密信息仅限于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但以下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9.3.1 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9.3.2 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9.3.3 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9.4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9.5 本合同的终止或期限届满等并不终止合同下的保密义务，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合同约定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或该项保密信息已不具有保密性，否则接收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9.6 甲方授权乙方在市场推广、商务机会谈判等过程中可以将甲方名称以及本合同项目名称作为成功案例，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与保密等的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有权利，任何一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的损失。

10.2 乙方应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交付。如果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采取重做、修理及其他补救措施，使得交付成果符合约定标准。由于乙方交付迟延而延误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0.3 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合同解除时，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0.4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任一方均不对另一方间接的、附带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合同机会损失、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它责任理论）承担责任，不论任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于任何情形下，乙方基于本合同及附件向甲方所承担的赔偿

责任的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

10.5 双方同意，任何情况下，基于本合同因各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的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为免歧义，本处费用指乙方就甲方实际使用乙方服务的情况而收取的费用，不包括预付（如有）但未消耗的费用，也不包括甲方在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外另行采购的其他乙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各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或调整、变更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疾病、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各方内部劳资纠纷）、疫情管控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2 鉴于产品和服务对于网络和电信基础资源的依赖，如下情形下双方亦可免责：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等；基础运营商原因导致影响合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运营商封网等。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受影响方违约，受影响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相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增加之费用。

11.4 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1.5 若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60】天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若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30】天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立即向他方发出终止通知。

第十三条、生效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冲突法除外。

12.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无任何内容会或被视为会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伙关系，并且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外，也未指定任何一方成为相对方的代理人。除非另一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1)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与第三方订定任何合同或承诺；或(2)声称自己是此类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表示自己是此类代理人。

13.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双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联系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13.3 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日历日视为送达日期。

13.4 本合同附件是对合同正文补充和说明，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项目清单

附件二：项目说明书

附件三：运维/培训/售后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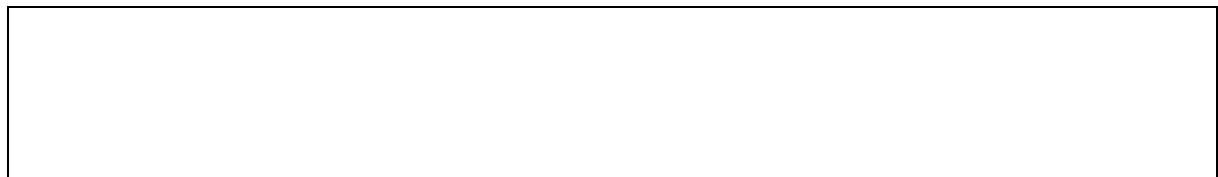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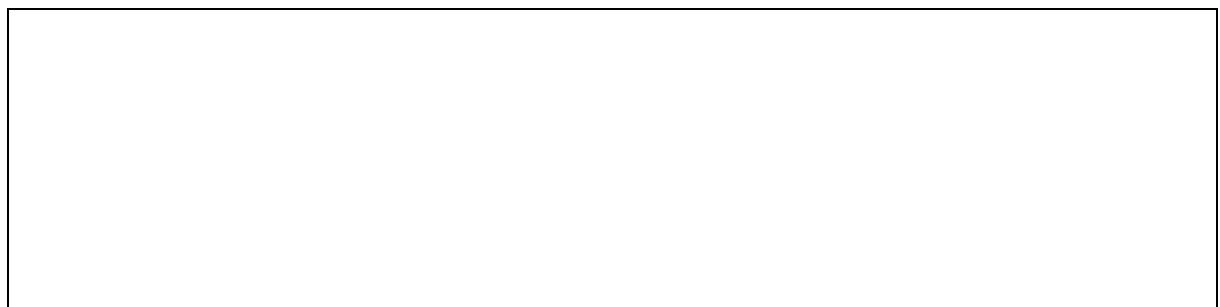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建设周期	建设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的（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制造商提供本公司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填写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